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於2006年7月1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編號：200610384G)

新加坡股份代號：B9R.SI

香港股份代號：01866

重要事項

1. 本代表委任表格供香港股份登記分冊內登記的股東出席之用。

代表委任表格

(填寫本表格前請參閱背頁附註)

本人／吾等¹ (名稱)

地址為 (地址)

乃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及本公司股本中 股股份²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³：

姓名	地址	由委任代表所佔的 股權百分比(%)

及／或[請刪去不適用者]

姓名	地址	由委任代表所佔的 股權百分比(%)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在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6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 Shenton Room — Level B1, M Hotel Singapore, 81 Anson Road, Singapore 079908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本人／吾等指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按下文所列的指示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如並無就投票作出特定指示，則該名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將由彼／彼等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此外，彼／彼等亦可就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按彼／彼等的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

請在所提供的欄內填上[√]號，以表明 閣下投票「贊成」或「反對」。

項目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按約人民幣30億元的估計成本興建第四生產廠房及擴大產能的建議(「建議擴展」)。		
2.	授權董事就或因建議擴展而參與任何磋商、協議、合同、文件或作出所有其他行動。		

日期：2010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公司印鑑⁵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此委任代表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任的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其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須被視為互可替代。
4. 請 閣下注意，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就獲委派的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的部份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所投票的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或註明投票的正確股份數目，委任代表可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5. 倘為個人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經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一公司，則以其公司印鑑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代其簽署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職員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7.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 閣下。
8.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